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管连平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8,880,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2,100,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补充质押。

2018 年 11 月 23 日，管连平先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8,880,000 股和 2,1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已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管连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77,964,857 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4%。

截至本公告日，管连平先生已累计质押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128,058,075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1.96%，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2%。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